



江南城镇通史

宋元卷

A History of Cities and Towns at
Jiangnan Area China

陈国灿 主编



江南城镇通史

宋元卷

A History of Cities and Towns at
Jiangnan Area China

陈国灿 主编 陈国灿 姚建根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南城镇通史·宋元卷/陈国灿主编;陈国灿,姚建根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ISBN 978 - 7 - 208 - 14448 - 4

I. ①江… II. ①陈… ②姚… III. ①城镇-地方史
-华东地区-宋元时期 IV. ①K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71131 号

责任编辑 黄玉婷

封面设计 夏 芳

江南城镇通史(宋元卷)

陈国灿 主编

陈国灿 姚建根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2.25 插页 2 字数 355,000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4448 - 4/K · 2612

定价 68.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旨在鼓励广大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潜心治学，扎实研究，多出优秀成果，进一步发挥国家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研究的优秀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资助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学术影响，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4年7月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重点课题
浙江师范大学“江南文化研究中心”

总 论

城镇既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又反过来对社会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因此，城镇史的研究不仅在于弄清城镇自身的产生、发展和演变，也要借此透视社会的演进轨迹与特点。江南素为我国城镇发达区域，在中国城市发展史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全面考察江南城镇发展的历史进程，系统梳理其历史轨迹，深入分析其形态演变，多层揭示其运作机制，在此基础上，总结其区域特色，探讨其社会影响，显然有着十分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

研究江南城镇史，首先要弄清“江南”的具体所指。

从历史上看，“江南”由最初的自然区域指称，到后来的多重文化符号，其标识的地理空间和人文意蕴是因时而异、不断变化的。在先秦时期，江南首先是作为一个自然地理概念出现的。《左传》宣公十二年（前597）载，楚军围郑，郑伯肉袒牵牛请降，谓楚君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怀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听！其俘诸江南，以实海滨，亦唯命。”这里郑伯所说的“江南”，是指楚国南部地区。当时楚国控制的区域，兼跨长江中游南北，江以南即泛称“江南”。清代学者高士奇考证说：“自荆州以南，皆楚所谓江南也。”^①到战国时期，随着楚国势力的东扩，“江南”所指的地域范围也不断扩大，进而用来泛称今长江中下游以南的广大区域。这一笼统的地域

^①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八《楚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概念，在秦汉时期为人们所沿用。司马迁《史记》和班固《汉书》有不少这方面的例证。如《史记》卷一《五帝本纪》：“（舜）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卷二《夏本纪》：“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卷六《秦始皇本纪》：“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会稽郡。”在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中，司马迁进而将位于长江中下游的先秦“楚越之地”列为有着自身特征的经济和文化区域：

楚越之地，地广人希，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皆窳偷生，无积聚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

班固承司马迁之说而直接将“楚越之地”称为江南。《汉书·地理志》云：

江南地广，或火耕水耨。民食鱼稻，以渔猎山伐为业，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皆窳偷生，而亡积聚，饮食还给，不忧冻饿，亦亡千金之家。

汉末以降，北方持续大乱，南方地区相对较为安定，由此引发大规模的“北人南徙”浪潮。特别是长江下游地区，大量人口的涌入，加上六朝历代政权的积极开发，经济和文化获得长足的发展。于是，人们更多地用“江南”来指称这一区域，并与“江东”、“江左”等称呼一起混用。如《三国志》卷一三《华歆传》注引华峤《谱叙》载，汉魏之际，“四方贤士大夫避地江南者甚众”；同书卷一《武帝纪》载：“孙策受袁术使渡江，数年间遂有江东。”《晋书》卷六五《王导传》载：“洛京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江东”、“江左”之类的称呼的出现，实与长江下游河道走向的变化有关。由于长江在今江西九江至江苏南京段呈西南—东北流向，长江下游地区位于此段河道的东边，故称“江东”；从中原角度看，长江下游又位于该段河道的左边，故称“江左”。

进入唐代，“江南”开始成为一定意义上的行政区划单元。唐王朝建立后，为了加强对各地的监察，于贞观元年（627）将全国划分为十个区域，称为“道”，其中就有江南道。虽然道属于监察区，但已具有行政区域的某些特

总 论

征。不过，唐初的江南道地域广阔，包括了西起今贵州东北部、东至大海的广大区域，其范围类似《史记》、《汉书》所说的江南地区。到盛唐时期，考虑到江南道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内在差异，遂于开元二十一年（733）将其一分为三，分为江东道、西道和黔中道。其中，江东道包括今浙江、福建全部和江苏南部以及安徽南部的部分地区，江西道包括今江西、湖南全部和湖北南部以及安徽南部的部分地区。中唐时期，又将江东道划分为浙西、浙东、宣歙、福建四个观察使辖区。

宋朝在唐代道制的基础上推行路制，使之正式成为地方一级行政区划。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在全国划定十五路，其中位于长江下游的有江东东路和西路、两浙路。江东东路包括今江西东北部、安徽南部和江苏南京地区，江西西路包括今江西大部，两浙路包括今浙江、上海和江苏镇江及以南地区。宋室南渡后，又分两浙路为两浙东路和西路，两者以钱塘江为界。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这一时期人们所说的“江南”，在地域范围上显得模糊和多样化，有时指江东东路和西路，有时指两浙地区，有时泛指江南和两浙诸路，统称“江浙”。如生活于两宋之际的庄绰在谈到南宋初北人南迁的情况时说：“建炎之后，江浙、湖湘、闽广，西北流寓之人遍满。”^①南宋中期人虞俦谈到两淮地区的粮食生产情况时说：“大率淮田百亩，不及江浙十亩。”^②其中所说的“江浙”，皆泛指江南和两浙诸路。

元朝在地方设置行省，其中江浙行省所辖包括今浙江、上海全部，安徽南部和江苏南部，以及江西部分地区，一度还包括福建大部。明朝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在元代江浙行省辖域分置浙江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和南直隶等。清朝改各地布政使司为省，以浙江等处陈友定布政使司为浙江省，南直隶初改为江苏省，顺治十八年（1661）又在江苏省的基础上分设江苏省和安徽省。但这一时期，江南的地域概念与行政区划越来越趋于分离。事实上，到明清时期，人们所说的江南，其范围大者，主要是基于自然地理方位，泛指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南的广大区域。如明代地理学家王士性在所著《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中，将浙江、江西、湖广、广东等省均归入江南范围。其范围小者，主要是从经济发展水平与区域特征的角度，限指令今长三角洲一

① 庄绰：《鸡肋编》卷上《各地食货习性》，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36页。

② 虞俦：《白尊堂集》卷八《使北回上展札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带的“八府一州”，即南京（江宁）、镇江、常州、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等府和由苏州府分置的太仓州。近代以降，更是缩小到环太湖地区的镇江、常州、苏州、上海、嘉兴、湖州。

由于“江南”所指在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语境下有着很大的不同，故当代学者对江南地域空间的诠释也是多种多样。大致说来，目前学术界在探讨有关问题时所说的江南，有三个地域空间层次：一是所谓的“大江南”，泛指长江中下游地区，有时甚至包括长江上游部分地区^①；二是所谓的“中江南”，主要指长江下游地区^②；三是所谓的“小江南”，主要指以太湖流域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及周边地区^③。基于中外学界的认识，考虑到城市和社会发展的地域特性，本通史所说的“江南”，以“小江南”为核心区域，以“中江南”为补充，在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讨论中，根据实际情况而有所调整。整体而言，宋元以前，因城镇发展的地域特征相对不够明显，故讨论时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大；明清以降，长三角及周边地区不仅是全国经济和文化最为发达的区域，而且城镇区域体系相当完整和成熟，故讨论时一般集中于核心区域。

二

研究江南城镇史，还要弄清什么是城镇。

对于城镇，古今中外有着不同的解释。在西方各国，城镇往往是指在大中城市周边和乡村地区兴起的各种工业中心、商业和服务业中心、文化教育

① 如黄今言《秦汉江南经济述略》（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所说的江南，包括长江以南和岭南以北的广大区域，还涉及今四川、重庆的部分地区。

② 如〔日〕中村圭尔《六朝江南地域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6年版）、张剑光《唐代江南工商业布局研究》（江苏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日〕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陈国灿《宋代江南城市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从翰香《论明代江南地区的人口密集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中国史研究》1984年第3期）等均采此义。

③ 如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刘石吉《明清时期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等均以明清时期的南京（江宁）、镇江、常州、苏州、松江、嘉兴、湖州、杭州等八府和太仓州来界定江南地区；樊树志《明清江南市镇探微》（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徐茂民《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1368—1911年）》（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等缩小到环太湖地区的苏州、松江、常州、杭州、嘉兴、湖州、太仓六府一州之地；吴仁安《明清江南望族与社会经济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包伟民主编《江南市镇及其近代命运（1840—1949）》（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等则扩大到周边的浙东宁波等地。

总 论

中心，以及自成一体的综合性居民生活区，实际上是小型城市或城区的代名词。如美国于 1968 年通过《新城镇开发法》后，第一批建成的 63 个新城镇，人口规模大多在 2 万人左右。20 世纪 80 年代，意大利全国有 8 000 多个城镇，平均每个城镇约 7 000 人。^①

在我国，城镇一直是个十分模糊的概念，其具体所指在不同领域和不同环境下并不相同。古代所谓的城镇，一般是对城和镇的统称。其中，城最初是指具有一定政治、军事和宗教职能的人口聚居地。《墨子·七患》云：“城者，所以自守也。”《说文解字》云：“城，以盛民也。”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城的社会结构日趋复杂多样，经济和文化日趋活跃，逐渐向城市形态转变。镇最初是以基层军事据点的形式出现的。“镇戍置将起于后魏，唐高祖尝为金门镇将是也”^②。进入宋代，镇逐渐嬗变为乡村商业居民集聚地。

近代以来，城镇更多地与行政体系结合于一体，成为不同等级的行政单元。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凡县治所在地为“城”，县以下人口满 5 万人的乡为“镇”。1928 年 7 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特别市组织法》和《市组织法》，将设市城市从一般地方行政序列中独立出来，实行单独的行政编制。1955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城乡划分标准的规定》，将城镇划分为城市和集镇两种形式，前者指中央直辖市和省辖市的市区，以及常住人口在 2 万人以上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工商业区域；后者指县级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其他常住人口在 2 000 人以上且居民 50% 以上为非农业人口的区域。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新一轮行政体制改革，全国各地陆续开展地市合并、撤县设市、并乡建镇的调整工作，市成为省、地、县三级行政单位，其管辖范围包括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镇成为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单元，包括镇区和辖区内的农村。2006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制订和颁布了《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将城镇界定为城区和镇区两部分。其中，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中划定的区域，包括街道办事处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城市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居民委员会地域和村民委员会地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镇和其他区域中划定的区域，包括镇所辖的居民委员会地域，镇的

① 冯华：《国外的乡村城市化》，《村镇建设》1989 年第 3 期。

② 谈钥：《嘉泰吴兴志》卷一〇《管镇》，《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730 页。

公共设施、居住设施等连接到的村民委员会地域，常住人口在3 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场、林场等特殊区域。

那么，到底该如何对城镇进行适当界定呢？从社会学的角度讲，“城镇”作为与“乡村”相对应的社会概念，是对人口构成、社会结构、经济形态、文化观念、生活方式等方面与乡村有所区别的各种社会实体的统称。在具体形式上，城镇是多种多样的，并没有统一的固定模式。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城镇主要有城市和市镇两种基本形式。其中，城市一般具有较完整的社会结构和活动特征，市镇则属于城乡之间的过渡形态，兼具城乡社会的部分特征。本通史所说的“城镇”，就是指由城市和市镇构成的社会体系。这里有三点需要说明：

其一，中国传统城市大多是以各级行政中心和统治据点为依托发展起来的，尽管部分政治中心地——主要是发展规模和水平相对有限的县城——严格地说并不具备完整的城市形态，特别是在古代前期，这种现象更为常见，但考虑到传统城市的特性，人们习惯上还是将这些政治中心地归入城市体系之中。因此，本通史所说的城市，包括县级及以上的政治中心地。

其二，传统市镇作为农村工商业聚集地，在活动形式上又有市与镇的区别。大体说来，这种区分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规模上的差异，如清康熙《嘉定县志》卷一所说：“贸易之所曰市，市之至大者曰镇”；二是工商业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如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一所说：“市与镇之别，前者无标准，大抵沿用早时之习惯、名称，以商况较盛者为镇，次者为市”；三是社会职能上的差异，如清康熙《青浦县志》卷二所说：“市者事也，民各事其事；镇者，民之望也”；四是管理体制上的差异，如清光绪《震泽县志》卷四所说：“凡民人所屯聚者谓之村，有商贾贸易者谓之市，设官将防遏者谓之镇。”但另一方面，市与镇的区别是相对的。事实上，早在市镇开始兴起的两宋时期，市（当时一般称草市）和镇就不是绝对固定的，草市发展到一定程度便会上升为镇，镇如果工商业走向衰落则会降为市。同时，部分草市虽没有升置为镇，但其规模和影响却并不逊色于镇，有的超过了那些所谓的大镇、巨镇。如南宋后期，临安府浙江省的年商税额高达8万多贯^①，其商品交易和流通规模甚至超过了同期一般的府州城市。宋宁宗嘉定十年（1217），平江

^①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卷五九《贡赋·商税》，《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886页。

总 论

府练祁市直接升格为嘉定县城。到明清时期，市与镇的区别进一步趋于模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已常常将两者视为一体。正如明弘治《湖州府志》卷四所指出的：“商贾聚集之处，今皆称为市镇。”

其三，近代以降，随着城镇设置的进一步行政化，我国实际上存在着两种既有所区别又互相联系的城镇体系：一种是基于社会发展而形成的以非农业人口为主体、以工商业经济为主导的城市和市镇（集镇）；另一种是基于行政管理需要而划定的城区和镇区。就前者而言，由于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城镇与乡村的界线日趋模糊，越来越多的乡村被纳入城镇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活动体系之中；就后者而言，虽然城乡之间在行政区划上仍有着明确的界线，但城镇的多层次扩张以及在社会发展中主导地位的逐渐确立，促使城区和镇区的管理范围呈不断扩大之势。各种建制市和建制镇的设置，表明城区已不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工商业区和居民区，而是包括日趋城市化的广大农村；镇区也不再只是镇级行政辖域内孤立的街区，而是与周边农村形成了多层次的密切联系。因此，本通史在探讨近现代江南城镇发展时，对上述两种城镇体系都应予足够的关注，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三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生城市的国家之一。从先秦时期城市的源起和形成，到宋代市镇的广泛兴起和发展，再到近代以降的曲折波动和艰难转型，中国城镇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从中表现出鲜明的阶段特性。大致说来，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城镇的发展演变可分为秦代以前、汉唐时期、宋元时期、明至清前期、晚清至民国时期五个阶段。

秦代以前：城市的源起和产生。

我国城市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具有一定政治、军事和宗教职能的原始城池和城堡。《汉书·郊祀志》云：“黄帝为五城十二楼。”《博物志》云：“处士东里槐责禹乱天下事，禹退作三城，强者攻，弱者守，敌者战。城廓盖自禹始也。”这些记载虽带有浓厚的神话色彩，但其中也包含了一定的历史事实。20世纪以来，有关考古发现为我们提供了具体的实证。如在黄河中下游发现的诸多龙山文化晚期遗址中，有不少是原始古城的遗存。其中，山东临淄境内的教场铺古城规模宏大，总面积达40万平方米；

章丘境内的城子崖古城，其城墙南北长约450米，东西长约390米，总面积超过17万平方米；河南淮阳境内的平粮台古城由土墙围圈，呈正方形，总面积4.3万多平方米^①。在长江流域，发现于湖北天门的石家河古城属于屈家岭文化遗存，其规模更为宏大，仅部分整理出来的遗址面积就达100万平方米^②。在此基础上，进入三代，出现了更具城市雏形的都城和城邑。河南二里头文化遗址中发现的夏朝都城，空间结构复杂，建筑规模宏大；在河南安阳发现的商朝都城遗址殷墟，面积有3平方公里，已有较为明确的功能区域布局；西周初修筑的洛阳王城周围有15里，其整体结构和格局已接近后世都城。至于城邑，主要是由一般居民区发展形成的。清代学者金锷在《求古录·礼说·邑考》中说：“邑为民居所聚，民居有多少，故邑有大小。”这些城邑虽规模上不能与都城相比，空间结构与布局也不如都城完整，但却是后来诸多中小城市兴起的基础。

到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王天下”局面的崩溃，诸侯纷争，社会动荡。各诸侯国统治者出于政治和军事的需要，纷纷扩大旧城和建筑新城，城邑的数量急剧增加。有学者考证，春秋时期，仅现在尚有史可考的大小城邑就有600多个，分布于35个诸侯国，估计实际总数应在1000个以上^③。与此同时，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业贸易的日趋活跃，许多城邑的社会内涵开始发生重大变化，逐渐向城市形态演进。如齐国的陶商业十分活跃，史称：“陶为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④战国时期齐国都城临淄更为繁华。《史记·齐悼惠王世家》记载，临淄居民一度达到10万户，每日“市租千金”。《战国策·齐策》描述：“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蹠蹠者。临淄之途，车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敦而富，志高而扬。”

当然，从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整个过程来看，春秋战国时期只是起步阶

^① 参见张学海：《鲁西南两级龙山文化城址的发现及对几个古史问题的思考》，《华夏考古》1995年第4期；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城子崖》，1934年刊印；河南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区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② 刘彬徽：《长江中游地区文明起源的思考》，《南方文物》1996年第2期。

^③ 张鸿雁：《春秋战国城市经济发展史》，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页。

^④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257页。

总 论

段，其所谓的繁荣是相对而言的。事实上，此时期的城市不仅空间分布极不平衡，而且社会影响也十分有限。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另一方面也与各诸侯国之间的彼此割据和混战密切相关。连绵不断的战争既造成了社会的长期动荡和市场的区域分割，也导致许多新兴城市毁于一旦。

汉唐时期：郡县城市体系的确立与发展。

秦灭六国后，在全国范围推行郡县制，先后设置了 40 余郡和近千个县。从此，郡县政治中心成为古代城市的主要载体和基本形式。西汉初，汉高祖刘邦下令“天下县邑城”，规定“县之与邑，皆令筑城”^①，由此进一步确立起由都城、郡城、县城所构成的全国性城市等级体系，正式结束了商周以来以血缘政治为主体、王朝依靠宗法制度间接控制各地区的社会格局，形成了以地缘政治为主体、中央集权政府依靠一元化的郡县城市网络直接统治全国的社会新格局。许多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持续增加，商业日显活跃。如西汉都城长安商贾云集，市场众多，贸易繁荣。“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东，凡四里为一市”^②。东汉都城洛阳较长安并不逊色，城内有大市（又称金市）、南市、马市等多个大型市场^③。邯郸、蓟、临淄、定陶、睢阳、江陵、寿春、陈、彭城、吴、番禺、宛、成都、广陵等城市的商业也十分活跃，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赞叹：“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东有云梦之饶”；“寿春，亦一都会也”；“陈，在楚、夏之交，通鱼盐之饶，其民多贾”。

汉末以降，全国陷入长期分裂割据状态。特别是北方地区，干戈不息，战乱频仍，许多城市在兵燹之余成为废墟。《后汉书·仲长统传》描述：“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与此同时，南方地区由于社会相对较为稳定，吸引了大批北方人南迁，加上孙吴、东晋、南朝诸政权比较重视社会开发，经济获得长足进步，城市发展也颇为显著。据不完全统计，此时期全国新增的 200 多个郡县城，大部分分布于南方地区^④。尤其是长江下游的江东地区，既是北方移民的集聚区域，又是六朝的统治腹地，社会开发

① 《汉书》卷一下《高帝纪》及颜师古注，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9 页。

② 佚名：《三辅黄图》卷二《长安九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③ 李昉等：《太平御览》卷一九一《居处部十九·市》，中华书局 1998 年影印本，第 925 页。

④ 吴锡标、陈国灿：《古代江南城镇发展与社会演变研究》，西泠印社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 页。

高潮迭起，城市数量大幅度增加。在今江苏南部和浙江一带，孙吴后期已有各级郡县城 47 个，西晋初增至 58 个，南朝刘宋中期又增至 65 个^①。特别是作为六朝都城的建康，更是发展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大都市。据《太平寰宇记》卷九〇《江南东道二·昇州》引《金陵记》载，到南朝萧梁时，建康在籍人口一度多达 28 万余户。若以户均 5 人计，其居民已超过百万人。城内商贾云集，“小人率多商贩，君子资于官禄，市廛列肆埒于二京，人杂五方”^②；市场林立，有大市、北市、南市等多处综合性大型市场和牛马市、谷市、蚬市、纱市、盐市等各种专业市场，“皆边淮列肆，裨贩焉”。^③

进入隋唐五代，城市发展又掀起一个高潮。在北方，以长安、洛阳为代表，各级城市空前兴盛。盛唐时，西京长安中外商人云集，工商业极为发达，城区东市和西市店肆林立，行业繁多。其中东市居两坊之地，市内“货财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集”。东都洛阳为天下水陆交通要冲，其南市“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四壁有四百余店，货贿山积”^④。南方城市也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杭州在隋时重新筑城，规模宏大。大运河开通后，迅速崛起，至唐中后期已成为著名的商贸大都市。“水牵卉服，陆控山夷，骈檣二十里，开肆三万室”^⑤；“户十万，税钱五十万”^⑥。迨至五代，作为吴越都城，杭州城的规模更是扩大到周回 70 里，“东眄巨浸，辏闽粤之舟檣；北倚郭邑，通商旅之宝货”，“钱塘富庶，盛于东南”^⑦。扬州在隋时与杭州、淮安（今属江苏）、苏州并称东南“四大都市”，唐时更为兴盛，“当南北大冲，百货所集……列置邸肆”^⑧。广州是重要的海外贸易口岸城市，“与蛮杂处，地征薄，多牟利于市”^⑨。苏州在隋开皇九年（589）重修城郭，周回扩大到 37 里；入唐后，逐渐成为具有全国影响的商贸都市。白居易赞叹：

^① 陈国灿：《江南农村城市化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 页。

^②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下》，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887 页。

^③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一六引《宫苑记》，《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529 页。

^④ 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卷三《西京》，卷五《东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⑤ 《全唐文》卷三一六，李华《杭州刺史厅壁记》，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3206 页。

^⑥ 《全唐文》卷七五三，杜牧《上宰相求杭州启》，第 7806 页。

^⑦ 《全唐文》卷八九五，罗隐《杭州罗城记》，第 9346 页；《资治通鉴》卷二六七，后梁开平四年，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8726 页。

^⑧ 王溥：《唐会要》卷八六《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74 页。

^⑨ 《新唐书》卷一七〇《王锷传》，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5619 页。

总 论

“浙右列城，吴郡为大，地广人庶”；“当今国用，多出江南。江南诸州，苏为最大，兵数不少，税额至多”。^①

值得指出的是，从晚唐时期起，城市发展逐渐出现一些引人注目的新趋向：一方面，工商行业增多，经济结构日益复杂。除传统的手工业和商业之外，在不少城市，诸如邸店、柜坊、飞钱、车坊、质库、寄铺、运输等工商辅助行业和餐饮、娱乐、衣铺等生活服务行业也相当活跃。另一方面，政府对城市活动实行严格控制的传统坊市分离制开始走向瓦解。随着工商业的繁荣，市场活动开始突破原本规定的“市”区域，逐渐向城市各街衢坊巷扩散。这预示着传统城市正在进入一个重要的调整和转型期。

此外，汉唐时期，草市和镇也开始出现。所谓草市，是指农村地区自发形成的较为稳定的集市，因有别于受政府控制的城中之市，故以“草”名之。从有关文献的记载来看，草市在汉代就已存在，进入唐五代渐显活跃。史称，唐玄宗开元年间，“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②。镇的出现晚于草市，且主要充当军事据点的角色。北魏太武帝拓跋焘（423—452年在位）时，在长城沿线设立武川、抚冥、怀朔、怀荒、柔玄、御夷六镇，以防御北方游牧民族柔然的入侵，是为镇戍制度的开始。到唐代，镇戍体制更趋系统和完备。有学者统计，唐代全国共有镇、戍 587 个，其中上镇 20 个，中镇 90 个，下镇 135 个，上戍 11 个，中戍 86 个，下戍 245 个^③。从唐代中后期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部分军镇逐渐发生一些变化，主要表现为工商业的兴起和经济色彩的增强，从而为随后北宋时期的嬗变奠定了基础。

宋元时期：城市形态的调整和市镇的广泛兴起，以及在此基础上城镇体系的形成。

承袭晚唐以来的演变趋势，入宋以后，城市发展呈现出一系列引人注目的变化，其突出表现是：

第一，城市发展的地域空间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早期郡县城市的发展重

① 《全唐文》卷六六一，白居易《张正甫苏州刺史制词》，第 6719 页；卷六八，白居易《苏州刺史谢上表》，第 6774 页。

② 杜佑：《通典》卷七《食货七·历代盛衰户口》，清武英殿刻本。

③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9 页。

心主要集中在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北方地区，虽然魏晋以后南方城市发展显著，但在总体水平上仍与北方有一定的差距。到北宋时期，形成了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城市平衡发展的格局。按照有的学者的看法，此时期形成了四个相对独立的地域城市群体，即以汴京开封为中心的北方黄河中下游地区城市群，以杭州、苏州为中心的东南地区城市群，以成都、梓州、利州为中心的西南地区城市群和以永兴军、太原、秦州为中心的西北地区城市群^①。到南宋时期，随着政治重心的南移和南方社会经济的全面高涨，南北方之间城市发展的平衡格局被打破，南方地区尤其是江南地区城市的发展水平超过了北方地区。从此，全国城市发展的重心转向南方。

第二，城市经济空前兴盛。早期郡县城市在性质上主要属于不同层次的政治和军事中心，工商业处于附属形态。进入宋代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商品流通的空前活跃，城市商业全面繁荣，手工业十分发达，各种服务业蓬勃发展，市场活跃，产业体系趋于完整，由此推动城市经济和社会功能不断增强，许多城市成为本地区乃至跨地区的商业和市场中心。于是，“凡州县皆置务，关镇亦或有之”^②。城市工商税收尤其是商税越来越成为政府赋税收入的重要来源。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全国各地城镇商税场务有2000多处，年税额高达850多万贯。其中，税额在万贯以上的城市有150多个^③。南宋时，城市商税又有大幅度的增长。

第三，城市形态的转变。早期郡县城市在管理上实行单一的坊市制，每个城市被划分为行政区、居民区和商业区三部分，居民生活和市场活动都受到严格的控制。高高的城墙将城市封闭起来，城乡界线十分明确。入宋以后，坊市全面解体，工商业活动扩散到城市的各个角落，市场活动的时间和空间限制不复存在。同时，城市活动越出城墙，向郊区扩张，出现了城郊都市化现象。城市的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文化和教育兴盛，娱乐业活跃，不少城市出现了各具特色的娱乐区。市民阶层发展壮大，各种市民组织大量涌现。城市的管理也发生巨大变化，由原来的坊市分离制转变为厢坊两级制和相应的治安管理，许多城市进而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物资调运与储备、防火救灾、扶恤赈济、街衢整治、环境卫生、居民生活设施建设等体系。在此基础上，城

^① 戴均良主编：《中国城市发展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17页。

^② 《宋史》卷一八六《食货下八》，第4541页。

^③ 郭正忠：《两宋城乡商品货币经济考略》，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209—210页。